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30-21: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 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K3Lz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30-21:30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30-2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K3Lz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30-21: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端参会/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AK3Lz

2、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预约参会。

3、电话端参会:+86-02180300466(中国)

+86-01056340450(全球)

+852-57006913(中国香港)

参会密码:552602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椿楠

电话:021-33882061

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

独立董事:唐松先生

财务总监:种永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沈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侃、刘紫晴

电话:021-20895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44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7,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7,1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61,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3个月P款	结构性存款	7,100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61,500.00元
合计			7,100	-	-	461,500.00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三、暂时限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使用的额度5,9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11,100万元。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9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07期	2,600	154,660.82	2024/7/18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1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400	2024/10/18	2025/4/16	1.25%-2.30%	募集资金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600	2024/10/19	2024/10/31	1.05%-2.20%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7,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3.52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8.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49,765,024股的1.1290%，最高成交价8.37元/股，最低成交价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95,0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方案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90%。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253,678	8.96%	55,460,678	1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11,346	91.04%	494,304,346	89.91%
三、股份总数	549,765,024	100.00%	549,765,024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实施前暂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日发布《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4年8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8.94-0.00603=8.93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8.94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共有20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上述2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25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94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共有20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27,800股，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27,8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8.93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5人，预留部分3人。

(5)归属安排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0.50亿元	0.4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A≥Am		X=100%	
	Am>A≥An		X=A/Am	
	An>A		X=0%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经营单位层面的归属比例:

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④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将分年度根据激励对象个人针对本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承诺(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s，以下简称"PBC")的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的PBC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7.5	8.93元/股	950万股	145(调整后)	5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4.25	8.93元/股	50万股	3	0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27,800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确定方式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5名激励对象中，20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12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illegible]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的收入为34,245.18万元。公司业绩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对经营单位2023年的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5名激励对象中，20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125名激励对象，其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良好，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将对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承诺(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s，以下简称"PBC")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illegible]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5名激励对象中，20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125名激励对象，其PBC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2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727,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归属1,727,8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7月5日

(二)归属数量:1,727,800股

(三)归属人数:12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8.93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25人)			8,639,000	1,727,800	20%

四、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2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